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蕭麗葉
陳姿吟
陳暉涓
陳怡靜

兼 共 同

代 理 人 陳思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廖美紅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2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0	
002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
(續上頁)

003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004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005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006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007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008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
009	連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-00000000	1	1	